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提前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锐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能够满足保本要求、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经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6日